

111年度憲民字第4096號案

結辯陳詞

聲 請 人：紀怡慧

訴訟代理人：文 聞律師

鄭懷君律師

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

一、前言：

鈞庭於民國111年12月2日作出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，迄今未滿1年，又於112年10月4日受理與沒收相關之本案，足見「擴大利得沒收」與「一般利得沒收」二者是否可等同視之，顯非無疑。

二、原因案件相關事實：

原因案件之犯罪事實經嚴格證明後，沒收之犯罪所得僅新臺幣400萬元，卻將聲請人及共犯持有之其他現金9,200餘萬元擴大沒收(詳細內容參照言詞辯論意旨書)。

三、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明文係採德國新法，但實際上則採具違憲爭議之德國舊法，其因何在？此舉顯然落入違憲之窠臼：

- (一) 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、德國刑法關於擴大利得沒收之新舊制度(詳細內容參照言詞辯論意旨書)。
- (二) 德國立法者將刑法舊第73d條「有事實足以證明」刪除，我國立法雖稱參考德國刑法第73a條規定，但實際上仍採德國舊法，而走德國修法之回頭路，顯然落入違憲窠臼。

四、系爭規定一形同將舉證責任倒置，顯違公平審判(證據裁判)原則：

「有事實足以證明」無須達完全確信之心證，反應在實務上，將造成舉證責任倒置，檢察官毋庸舉證，顯違反公平審判(證據裁判)原則。

五、系爭規定一並非採最小侵害手段，顯違比例原則：

(一)原因案件之犯罪事實經法院嚴格證明後，可沒收之犯罪所得僅400萬元，而被告遭認定可能取自「其他違法行為」者為9,200餘萬元，然所謂其他違法行為未經嚴格證明即可沒收，則沒收範圍擴大20餘倍，顯違比例原則。

(二)再者，德國2017年修法將「有事實足以證明」刪除，並於立法理由拉高「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」源於「其他違法行為」之心證門檻，反觀我國立法既未刪除「有事實足以證明」，又採較低之心證程度，顯非最小侵害手段。

六、系爭規定一用語上既有多種解釋可能，確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：

- (一)「有事實足以證明」於德國舊法時期，有五種標準，莫衷一是，此多種可能性之解釋，令人民無所適從，更難預見，所以德國修法將之刪除。
- (二)「其他違法行為」所指為何，字義不明，除刑事違法外，民事及行政違法可否沒收，令人不解。

七、系爭規定一無論形式上或實質上均造成人民財產權之侵害，顯違罪刑法定原則：

- (一) 111年度憲判字第18號判決雖認「沒收」非刑罰或類似刑罰。但「擴大沒收」可否等同視之，並非無疑。
- (二) 與「一般利得沒收」相關聯之犯罪事實，須經嚴格證明；與「擴大利得沒收」相關聯之其他違法行為卻未經嚴格證明，二者顯然不同。

(三) 「擴大利得沒收」形式上將人民財產剝奪，據為國有，在實質上與「擴大利得沒收」相關聯之其他違法行為卻未經嚴格證明，顯造成人民之痛苦感受。若謂非刑罰或類似刑罰，顯難自圓其說。

(四)單以立法者將「沒收」改列單獨一章，並自「從刑」刪除，即認非屬刑罰或類似刑罰，難免概念偷換之嫌。若將之適用於行為時尚未明文之規定，利用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強行沒收人民財產，顯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相違。

八、系爭規定一針對「其他違法行為」之「擴大沒收」，亦違無罪推定原則：

(一) 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，認以重大犯罪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，或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，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。

(二) 反觀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，僅須「可能」源於違法行為即可沒收人民財產，而毋需達完全確信，豈不形同以犯嫌重大而強行沒收人民財產。

(三)更甚者，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明文參考德國立法例，結果對被告之財產保障更為不利，觀此，同為擴大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實務上亦有相關法院判決提出質疑。(詳細內容參照言詞辯論意旨書第12頁)

(四) 系爭規定一所沒收之標的，僅屬「可能」而非「確信」之違法所得，顯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。

九、無論擴大利得沒收之性質
為何，均可能產生諸多違
憲疑義：

自比較法觀點，德國正因舊法產生違憲爭議，所以廢舊換新，我國實質上既採舊法，卻無任何配套措施，顯屬對人民財產不當侵害，已屬違憲。

十、系爭規定二涉及系爭規定一之部份，應有不同之合憲性考量：

(一) 「擴大利得沒收」與「一般利得沒收」二者，沒收之標的不盡相同，沒收之心證門檻相距甚遠，具有本質上差異。依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應有不同之對待。

(二)縱認「擴大利得沒收」不具刑罰或類似刑罰性質，參考德國實證經驗，若逕自將之適用系爭規定二，亦恐陷入諸多違憲爭議之困境。因此應參考德國新法，將「有事實足以證明」此不明確概念刪除，並提高心證門檻，且由檢察官負舉證之責，以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憲法權利。

(三)從而，應將系爭規定一予以排除，不在系爭規定二適用之列。

十一、結語

(一)系爭規定一應宣告違憲。

(二)系爭規定二應將系爭規定一予以排除，不在適用之列。